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b)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朱丽叶·海女士(新西兰)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2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8/441, 第 2 段), 并在 2013 年 11 月 6 日和 12 月 6 日第 32 和 40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 22(b) 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2/68/SR.35 和 40)。

二. 决议草案 A/C.2/68/L.10 和 A/C.2/68/L.55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6 日第 32 次会议上, 斐济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成果”的决议草案(A/C.2/68/L.10), 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阿拉木图宣言》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3 部分发布, 文号为 A/68/441 及 Add.1 和 2。



“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1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8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1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4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8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4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2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4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2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

“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

“又回顾 2012 年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

“还回顾其 2008 年 10 月 3 日第 63/2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的宣言》，

“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9 月 12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第四次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会议通过的《阿拉木图部长级宣言》，

“又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6 日在多哈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在该届会议框架内通过的内陆发展中国家部长级公报，

“还表示注意到 2013 年 9 月 3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第十二次部长级年度会议的公报，

“确认由于本土没有出海通道，加上远离世界市场和令人却步的转运费用及种种风险，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私人资本流入和国内资源的调集继续受到严重限制，因此这些国家的总体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受到不利影响，

“又确认建立有效过境系统的首要责任在于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

“重申《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是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在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结成真正伙伴关系的基本框架，

“回顾其第 66/214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4 年举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并视需要先开展区域、全球和专题筹备工作，

“强调十年度审查会议应强化协调一致的全球行动，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执行情况’的报告；

“2. 重申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内陆国有权出入海洋和享有利用一切运输工具经由过境国领土过境的自由；

“3. 又重申过境国对本国领土行使充分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向内陆国提供的权利和便利绝不侵害过境国自身的正当利益；

“4. 促请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采取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的宣言所述一切适当措施，加快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并促请内陆发展中国家提高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主人翁意识，进一步将其纳入本国发展战略的主流；

“5. 促请发展伙伴以及多边和区域金融和发展机构，向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更加协调一致的实质性技术和财政援助，特别是以赠款或优惠贷款的形式提供援助，以落实《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6. 重申其中期审查宣言中作出的充分承诺，即通过全面、及时、有效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紧急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所面临的挑战；

“7. 邀请包括发展伙伴在内的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更加协调一致地进一步加快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商定的五个优先目标下的具体行动，以及中期审查宣言所载具体行动，特别是建造、维持和改善这些国家的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运输有关的设施，包括备用路线，配齐缺失环节以及改善通信和能源基础设施，以改善区域内的连通性并提高分析能力，协助制订和执行一致和全面的运输政策，支持贸易便利化所需的过境走廊，并为此鼓励提升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合作，为解决内陆和过境国家所面临的问题找到更为适宜、直接和有效的解决办法；

“8. 关切虽然在实现《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各项优先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内陆发展中国家继续面临运输和贸易的交易成本增加、对商品高度依赖、生产能力有限、农业和制造业附加值不断降低和非工业化，这些因素削弱了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结构转型的能力，限制了它们切实有效地参与全球价值链和国际贸易；

“9. 又关切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社会福祉仍极易受到外部冲击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包括沙漠化、土地退化、干旱、缺水及冰川湖

溃决，并邀请国际社会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强抵御力，保护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优先目标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

“10. 鼓励相关国际组织，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及其他相关研究机构，通过制订一套内陆发展中国家可用于预警的脆弱程度指标，酌情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就其易受外部冲击的脆弱性问题展开研究；

“11. 着重指出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作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一个优先目标的重要性，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就贸易便利化、农业和发展问题正在进行的谈判对于内陆发展中国家提高货物和服务流动效率以及通过降低交易费用提高国际竞争力尤为重要，促请国际社会确保多哈回合最后成果中的贸易便利化协定通过除其他外缩短运输时间和提高跨界贸易的确定性，实现降低交易费用的目标，并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在执行贸易便利化协定方面需要更多的国际援助；

“12. 促请各发展伙伴有效落实贸易援助计划，适当考虑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包括制订贸易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参加贸易谈判和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以及通过私营部门的参与，包括中小企业的发展，实现出口产品多样化，以期提高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产品在出口市场上的竞争力；

“13. 确认许多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仍依赖几种出口商品，而这些产品的附加值往往不高，鼓励国际社会作出进一步努力，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基础多样化，鼓励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与过境运输系统有关的各种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并通过开发它们的生产能力提高其出口产品的附加值；

“14. 鼓励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及次区域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以支持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努力充分、有效地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这方面，欢迎高级代表办公室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推出联合举措，通过在南南全球技术产权交易所框架内设立南南技术转让特别融资机制，推动向内陆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

“15. 着重指出外国直接投资通过增加就业、转让管理和技术知识以及提供不产生债务的资本流动等方式，在加快发展和减贫方面发挥突出作用，肯定私营部门在参与内陆发展中国家运输、电信和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发展方面所起的重大作用和具有的巨大潜能，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推动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促请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推动建立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私营部门参与的有利环境；

“16.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内陆发展中国家与过境发展中国家之间需要进行更广泛、更有效的合作，以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制订、执行和监测跨界贸易和运输便利化政策改革，在这方面，鼓励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酌情批准和有效执行有关运输和贸易便利化的国际公约和协定以及区域和次区域协定；

“17.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并邀请其他国际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世界海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他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进一步纳入各自相关工作方案，同时充分考虑到中期审查宣言，并鼓励它们酌情在各自权限内，通过除其他外妥善协调和连贯一致的过境运输及贸易便利化技术援助方案，继续为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

“18. 欢迎各会员国、包括发展伙伴、国际和区域金融和发展组织，以及包括区域委员会和高级代表办公室在内的联合国系统为发展基础设施和建立连通能力、实现区域铁路和公路网一体化以及加强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法律框架做出努力，鼓励上述各方继续在双边、区域和全球各级提供支持，为此欢迎高级代表办公室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正在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努力协助制订泛非公路网政府间协定；

“19. 敦促尚未加入或批准《关于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尽早加入或批准这一协定，以使智囊团能够全面运作，并邀请高级代表办公室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各会员国、包括发展伙伴，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支持该智囊团，使其能够发挥作用；

“20. 赞赏地注意到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筹备进程在政府间、机构间和私营部门这三个轨道上正在取得进展，包括 2012 年 9 月 13 日和 14 日在阿拉木图举行的国际贸易、贸易便利化和贸易援助高级别全球专题会议的成果，以及各次《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区域审查会议，即 2013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在万象举行的欧亚区域审查会议、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区域审查会议和 2013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亚松森举行的拉丁美洲区域审查会议的成果；

“21.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委派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担任十年度审查会议秘书长；

“22. 请高级代表办公室作为第 66/214 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全系统负责筹备十年度审查会议的协调中心，确保切实、高效、及时地进行会议筹备，并进一步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积极参与；

“23.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并邀请其他国际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世界海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国际道路运输联盟、区域

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他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权限内提供必要支助，并积极协助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

“24. 邀请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捐助国、联合国系统、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十年度审查的筹备进程并尽可能派遣最高级别官员参加会议；

“25. 强调指出必须为支助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关于过境运输合作问题的国际部长级会议相关筹备和组织活动信托基金调动资源，并敦促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为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以及内陆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

“26. 请联合国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高级代表办公室配备所需资源，以便该办公室能够确保有效筹备和组织《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全面审查及其后续活动；

“27. 请秘书长在包括秘书处新闻部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的协助下，与高级代表办公室协作，采取必要措施，加大新闻宣传和其他有关举措的力度，包括通过着重宣传会议的目标和重要意义，提高公众对审查会议的认识；

“28. 强调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关切事项和特殊需要应得到各国际发展进程，包括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筹资、发展筹资、技术便利化机制、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特别关注；

“29. 请秘书长就《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审查向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提出报告；

“30. 又请秘书长就审查会议的成果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3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后续行动’的分项目。”

3. 在 12 月 6 日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瓦娜·雷贝代亚女士(罗马尼亚)在就决议草案 A/C. 2/68/L. 43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的决议草案(A/C. 2/68/L. 55)。

4.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获悉, 决议草案 A/C.2/68/L.55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8/L.55 (见第 7 段)。
6. 鉴于决议草案 A/C.2/68/L.55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2/68/L.10 由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大会,

回顾《阿拉木图宣言》¹ 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²

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1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8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1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4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8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4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2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4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2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⁴ 以及 2013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⁵

回顾 2012 年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⁶

表示注意到 2013 年 9 月 3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第十二次部长级年度会议的公报,

确认由于本土没有出海通道, 加上远离世界市场和令人却步的转运费用及种种风险, 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私人资本流入和国内资源的调集继续受到严重限制, 因此这些国家的总体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受到不利影响,

又确认建立有效过境系统的首要责任在于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

¹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 202/3), 附件二。

² 同上, 附件一。

³ 第 55/2 号决议。

⁴ 第 65/1 号决议。

⁵ 第 68/6 号决议。

⁶ 第 66/288 号决议, 附件。

重申《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是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在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结成真正伙伴关系的基本框架，

回顾其第 66/214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4 年举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并视需要先开展区域、全球和专题筹备工作，

强调应以《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审查会议成果为基础进一步采取协调一致的全球行动，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执行情况”的报告；⁷

2. 重申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内陆国有权出入海洋和享有利用一切运输工具经由过境国领土过境的自由；

3. 又重申过境国对本国领土行使充分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向内陆国提供的权利和便利绝不侵害过境国自身的正当利益；

4. 促请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采取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的宣言⁸所述一切适当措施，加快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并促请内陆发展中国家提高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²的主人翁意识，进一步将其纳入本国发展战略的主流；

5. 促请发展伙伴以及多边和区域金融和发展机构，向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更加协调一致的实质性技术和财政援助，特别是以赠款或优惠贷款的形式提供援助，以落实《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6. 重申其中期审查宣言中作出的充分承诺，即通过全面、及时、有效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紧急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所面临的挑战；

7. 邀请包括发展伙伴在内的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更加协调一致地就《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商定的五个优先目标进一步加快实施具体行动，以及中期审查宣言所载具体行动，特别是建造、维持和改善这些国家的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运输有关的设施，包括备用路线，配齐缺失环节以及改善通信和能源基础设施，以改善区域内的连通性并提高分析能力，协助制订和执行一致和全面的运输政策，支持贸易便利化所需的过境走廊，并为此鼓励提升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合作，为解决内陆和过境国家所面临的问题找到更为适宜、直接和有效的解决办法；

⁷ A/68/157。

⁸ 第 63/2 号决议。

8. 关切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社会福祉仍极易受到外部冲击以及国际社会所面临多重挑战的影响，邀请国际社会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强抵御力，保护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优先目标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

9. 鼓励相关国际组织，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及其他相关研究机构，通过制订一套内陆发展中国家可用于预警的脆弱程度指标，酌情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就其易受外部冲击的脆弱性问题展开研究；

10. 着重指出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作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一个优先目标的重要性，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就贸易便利化问题正在进行的谈判对于内陆发展中国家提高货物和服务流动效率以及通过降低交易费用提高国际竞争力尤为重要，促请国际社会确保多哈回合最后成果中的贸易便利化协定通过除其他外缩短运输时间和提高跨界贸易的确定性，实现降低交易费用的目标；

11. 促请各发展伙伴有效落实贸易援助计划，适当考虑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包括制订贸易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参加贸易谈判和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以及通过私营部门的参与，包括中小型企业的发展，实现出口产品多样化，以期提高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产品在出口市场上的竞争力；

12. 确认许多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仍依赖几种出口商品，而这些产品的附加值往往不高，鼓励国际社会作出进一步努力，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基础多样化，鼓励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与过境运输系统有关的各种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并通过开发它们的生产能力提高其出口产品的附加值；

13. 鼓励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及次区域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以支持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努力充分、有效地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14. 着重指出外国直接投资通过增加就业、转让管理和技术知识以及提供不产生债务的资本流动等方式，在加快发展和减贫方面发挥突出作用，肯定私营部门在参与内陆发展中国家运输、电信和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发展方面所起的重大作用和具有的巨大潜能，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推动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促请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推动建立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私营部门参与的有利环境；

15.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内陆发展中国家与过境发展中国家之间需要进行更广泛、更有效的合作，以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制订、执行和监测跨界贸易和运输便利化政策改革，在这方面，鼓励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酌情批准和有效执行有关运输和贸易便利化的国际公约和协定以及区域和次区域协定；

16.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并邀请其他国际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世界海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他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进一步纳入各自相关工作方案，同时充分考虑到中期审查宣言，并鼓励它们酌情在各自权限内，通过除其他外妥善协调和连贯一致的过境运输及贸易便利化技术援助方案，继续为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

17. 欢迎各会员国、包括发展伙伴以及包括区域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为发展基础设施和建立连通能力、实现区域铁路和公路网一体化以及加强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法律框架做出努力，鼓励上述各方继续提供支持，为此欢迎高级代表办公室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正在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努力协助制订泛非公路网政府间协定；

18. 敦促尚未加入或批准《关于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尽早加入或批准这一协定，以使智囊团能够全面运作，并邀请高级代表办公室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各会员国、包括发展伙伴，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支持该智囊团，使其能够发挥作用；

19. 赞赏地注意到十年度审查会议筹备进程在政府间、机构间和私营部门这三个轨道上正在取得进展，包括 2012 年 9 月 13 日和 14 日在阿拉木图举行的国际贸易、贸易便利化和贸易援助高级别全球专题会议的成果，以及各次《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区域审查会议，即 2013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在万象举行的欧亚区域审查会议、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区域审查会议和 2013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亚松森举行的拉丁美洲区域审查会议的成果；

20.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委派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担任十年度审查会议秘书长；

21. 请高级代表办公室作为第 66/214 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全系统负责筹备十年度审查会议的协调中心并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切实、高效、及时地进行会议筹备，并进一步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积极参与；

22.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并邀请其他国际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世界海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国际道路运输联盟、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他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权限内提供必要支助，并积极协助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

23. 再次邀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向秘书长为支持进一步落实阿拉木图国际部长级会议成果相关活动和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代表参与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

24. 请秘书长在包括秘书处新闻部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的协助下，与高级代表办公室协作，采取必要措施，加大新闻宣传和其他有关举措的力度，包括通过着重宣传会议的目标和重要意义，提高公众对审查会议的认识；

25.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挑战和需要，强调指出需要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内陆发展中国家；

26. 请秘书长就《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审查会议向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提出报告；

27. 又请秘书长就审查会议的成果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8. 决定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延后举行，重申根据大会第 67/222 号决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将以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并在所分配预算范围内于 2014 年在纽约举行，每次会议的会期为 2 个工作日；

29. 请秘书长就《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审查会议的组织问题，包括根据大会第 67/222 号决议将于 2014 年以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并在所分配预算范围内举行的为期 3 天的审查会议及其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两次会议的地点和具体日期编写一份说明，至迟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提交大会进一步审议；

3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后续行动”的分项目。